

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联系。

联系方式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 43-1 号

电话 0591-87321072

邮编 350003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、七中和党的二十大及一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化人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深化落实主动公开要求

一是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职责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坚持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公开到位，主动公开文件送交“两馆”工作及时率 100%。二是依托我办政府

网站全面改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水平。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类别，完善机构职能、“双随机”监管、建议提案办理等栏目设置。**三是规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**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人防领域安全保密工作，全年共发布网站信息 428 条。

（二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

一是修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增加政府信息编排体系、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渠道及确认方式，取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“三需要”用途限制，确保依法依规满足公众信息需求。**二是持续落实我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**不断优化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。**三是强化服务水平。**畅通咨询渠道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，答疑释惑，化解争议。2022 年，我办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其中新收件 2 件，上年结转办理 2 件，均按期规范办结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及公开

一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及集中公开。我办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件，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公开并持续动态更新，对外提供查询、在线阅览、文本下载等服务。**二是加强用权信息公开。**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积极探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公开发布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指导福州、厦门解绑调整“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变更”审批事项，

推动人防“五级十五同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工作，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出台落实“多测合一”改革有关文件。三是强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。落实“双随机”检查机制，设置双随机“监管”栏目集中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优化提升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、集约化建设。2022年，我办根据福建省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要求开展网站全面改版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公众使用体验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，树立政府良好形象。二是提升平台服务实效。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，有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三是专设解读回应栏目，加大解读回应力度。今年出台的《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标牌设置技术规定》采用图文式解读，辨识度更高，导引度更强，美观度更好，并提供政策咨询电话，确保人民群众“听到防空警报响，找得到地方躲”。四是充分发挥平台互动交流作用。全年组织网站在线访谈5期，办理主任信箱信件26件、“12345”平台转办件2件，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件。

（五）强化督促指导工作

一是加强组织部署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持续监督问效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机制，督促机关各处、单位规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跟踪，明确责任，限期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2年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；二是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衔接尚未完全到位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3年，省人防办将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抓好工作落实。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新规定新要求理顺各项工作，为国防动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办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